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合法合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拟为 TVS REGZA 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 120 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2024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含项目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别包括存款，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结售汇业务，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查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审阅其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资料等方式,对其经营资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 TVS REGZA 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 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拟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额度从 159.0 亿元（不含增值税）增加至 167.0 亿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额度增加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64,5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386,6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上述两项回购注销事项（具体以实际进展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7,652,222 股相应减少为 1,305,401,05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07,652,222 元相应减少为人民币

1,305,401,055 元。

在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3）。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